

# 石牌路人行地下道暨中正樓與地下停車場連通道管理 規則

## 一、目的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為維護「石牌路人行地下道暨中正樓與地下停車場連通道」之服務品質，確保公共機能與環境安全之需求，特訂本管理規則，作為管理單位及使用人遵循之依據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管理規則適用範圍涵蓋：

- (一) 石牌路人行地下道內及出入口處兩端各延伸二公尺以內所有設施（以下簡稱本人行地下道）。
- (二) 中正樓與地下停車場連通道內所有設施（以下簡稱本連通道）。

## 三、本規則管理維護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之整潔。
- (二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既有設施之維護。
- (三) 現有綠化植物養護（包括澆水、植物支、柵架維修）。
- (四) 清除未經核准之廣告物。
- (五) 發現本人行地下道有滲水、積水、垃圾筒破損（或遺失）、照明設施失明及其他既有設施欠缺損害情事，或有流動攤販、流浪漢聚集等問題者，應即通知養工處處理。

## 四、本規則之管理單位為本院總務室，並由社工室、醫企部、工務室、政風室就分工事項分別協同管理：

- (一) 總務室：日常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及管理工作。
- (二) 社工社：規劃執行志工派遣等諸般事宜。
- (三) 醫企部：廣告燈箱廣告內容規劃及執行廣告看板安裝。
- (四) 工務室：按本院院內報修流程執行機電照明設施一般保養。
- (五) 政風室：1. 本連通道安全維護。2. 督導駐警隊協助本人行地下道流動攤販、流浪漢聚集之勸導等事宜。

## 五、公共區域界定：

公共區域係指民眾人員使用之區域，其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◎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之支柱及牆面。
- ◎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之通道、樓梯、電梯、出入口。
- ◎ 本連通道區域內之瀑布景觀、通道走廊、樓梯間、逃生樓梯、公用洗手間及哺乳室等。

六、本院非經養工處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裝或增減本人行地下道結構及既有附屬設施，如為美化裝修等工程，應經養工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本院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於認養之人行地下道張貼或設置廣告物、攤位、障礙物、舉辦活動或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。

八、本連通道及本人行地下道內既有設施及其他設備，管理單位應經常派員巡視，除一般清潔維護管理外，本人行地下道遇設施損壞修護、更換及換新則通知養工處處理。

#### 九、人員及清潔管理：

- (一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人員不得停留過夜。
- (二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不得任意設攤、發送傳單、選舉造勢等行為。
- (三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除本院核准張貼之廣告外，其餘廣告不得任意張貼。
- (四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設置之垃圾桶只蒐集個人隨手之垃圾，並使用者應按標示分類投遞，家庭垃圾不得投入。
- (五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牆面、地面不得任意塗鴉。

#### 十、地下道廣告設置管理

- (一) 廣告型式一律以固定尺寸畫面，並附設照明設備之燈箱型貼壁方式在兩側牆壁揭出之。
- (二) 廣告內容、色彩及型式角度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置：
  1. 有礙行人地下道清潔維護者。
  2. 有礙行人安全者。
  3. 有礙觀瞻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  4. 有礙風化或擾亂公共秩序者。
  5. 廣告內容未經核准者。
- (三) 廣告物規格為一公尺高、一.三公尺寬範圍內（廣告物之尺寸以揭出面最外緣起算），但事先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有關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或民間捐贈之公益性廣告，得以書面向本院單位申請。

#### 十一、防災與安全管理

- (一) 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內禁止吸煙。
- (二) 不得於本人行地下道及本連通道公共區域內之消防栓、滅火器、逃生門、緊急排煙閘門附近或開啟範圍內放置物品，造成妨礙消防機能或逃生障礙之行為。
- (三) 相關防火系統之設備、器具未經許可，嚴禁移動。

#### 十二、手扶梯開啟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六上班日手扶梯開啟運載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 20 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開啟運載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7 時。

十三、各協同管理單位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分工事項，並於本規則發布實施日後七日內，將承辦人員職稱姓名及連絡電話等資料送管理單位彙整，承辦人員變更時亦同。

#### 十四、緊急連絡單位及電話

- (一) 二號門地下停車場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受理單位，電話為 3100。
- (二) 清潔處理單位為環保隊，電話為 2754。
- (三) 安全處理單位為駐警隊，緊急報案專線電話為 1111。
- (四) 電梯、水及電處理單為公用設備組，電話為 7485、2909。

十五、本規則未盡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隨時補充之。

十六、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